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录

一、前言	- 1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2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4 -
3-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4 -
3-5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4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5 -
4-1 废水	- 5 -
4-2 废气	- 5 -
4-3 噪声	- 5 -
4-4 固体废物	- 6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6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6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8 -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 8 -
6-2 噪声执行标准	- 9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9 -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	- 9 -
7-1-1 监测项目及频次	- 9 -
7-1-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 9 -
7-2 噪声	- 9 -
7-2-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 9 -
7-2-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 9 -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0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0 -
9-1 生产工况	- 10 -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1 -
9-3 噪声监测结果	- 12 -
十、环境管理核查	- 12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12 -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 12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2 -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13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4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5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6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17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18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1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22 -
附件 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30 -
附件 7: 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 33 -
附件 8: 竣工时间公示.....	- 34 -
附件 9: 调试时间的公示.....	- 35 -
附件 1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6 -

一、前言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风西三路 108 号 B 栋厂房五楼（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331°、北纬 23.0078°）。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双面胶、保护膜、绝缘片、泡棉的生产，年产双面胶 3000 万个、保护膜 25 万个、绝缘片 30 万个、泡棉 2500 万个。项目员工为 15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019 年 03 月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4 月 12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并取得了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241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51E9Y471001X），调试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2020 年 7 月 13 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此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检测报告。现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结合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组织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组织特邀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召开了验收评审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形成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

环函〔2017〕1945号；

5、《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2018年6月；

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9、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3月；

10、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241号；

11、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年7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风西三路108号B栋厂房五楼，距离东北面8米为和畅西风路，距离东南面10米为天好工业园厂房、西南面紧邻为天好工业园厂房、距离西北面10米为天好工业园宿舍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1，项目四置图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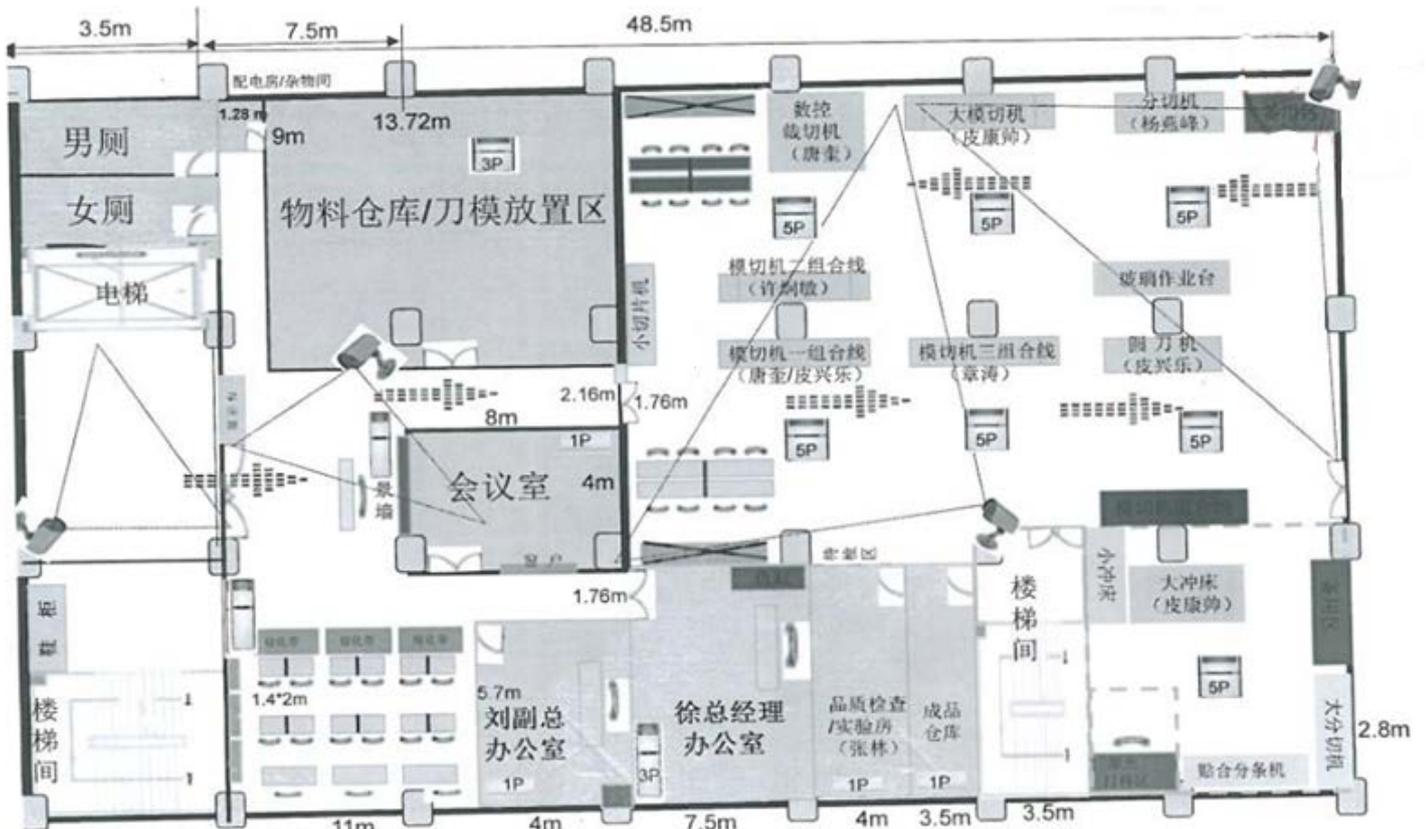


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2 四邻关系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风西三路 108 号 B 栋厂房五楼（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331°、北纬 23.0078°）。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双面胶、保护膜、绝缘片、泡棉的生产，年产双面胶 3000 万个、保护膜 25 万个、绝缘片 30 万个、泡棉 2500 万个。项目员工为 15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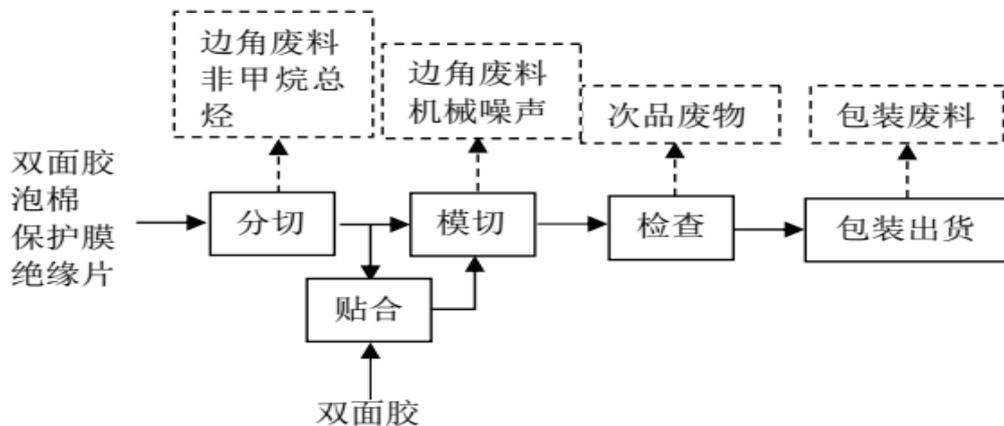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报告表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减量
1	贴合机	5 台	5 台	0
2	模切机	4 台	4 台	0
3	冲床	2 台	2 台	0
4	跳切机	1 台	1 台	0
5	圆刀机	1 台	1 台	0
6	激光分切机	1 台	1 台	0
7	切台	1 台	1 台	0

3-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双面胶	15000 平方米
2	泡棉	600 平方米
3	保护膜	105860 平方米
4	绝缘片	32810 平方米
5	包装纸箱	2 吨

注：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的数量与环评及批复审批的数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3-5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分切：外购原料根据客户要求规格利用激光机等进行分切。该工序有机械噪声、边角废料、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产生。

贴合：使用贴合机将双面胶与泡棉、保护膜、绝缘片进行贴合，该工序有机械噪声产生。

模切：使用模切机、冲床、圆刀机、跳切机加工成型，该工序有机械噪声、边角废料等污染物产生。

检查：人工对成型的产品进行外观检查，该工序有次品废物产生。

包装出货：对成品进行包装、出货该工序有包装废料产生。

注：根据客户要求，不需要与双面胶贴合的产品直接模切出货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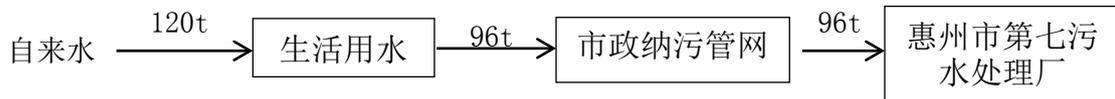


图 3 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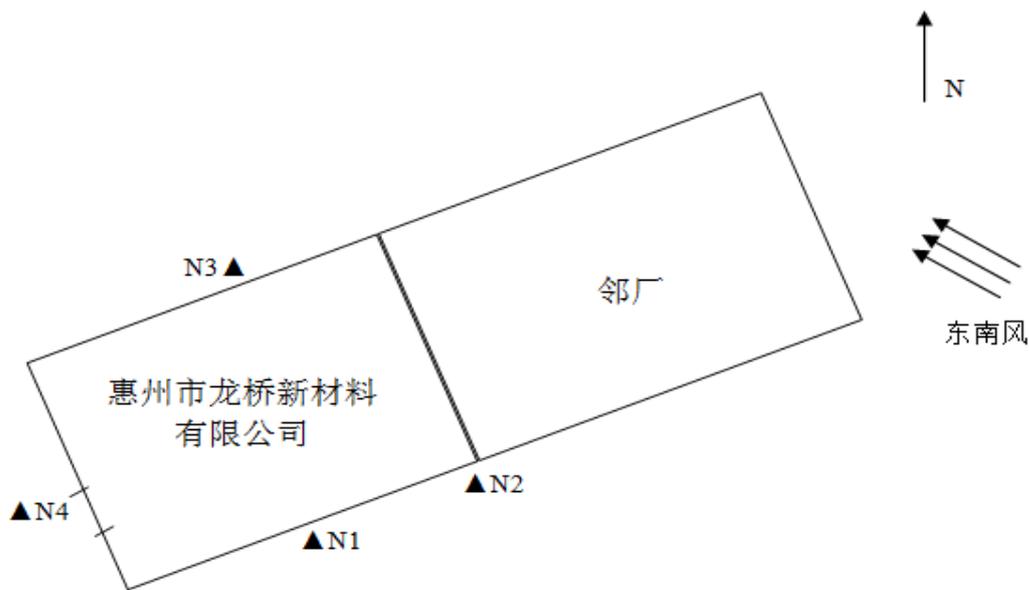
4-2 废气

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分切是局部加工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为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确保抽排风机有效工作，为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机械噪音，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

4-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分切是局部加工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kg/a。项目采取车间通风可使非甲烷总烃能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关于非甲烷总烃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为保护员工身体健康，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确保抽排风机有效工作，为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d (96t/a)，所在区域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集范围，且管网现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因此员工生活污水经格栅、沉渣等简单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噪声源为模切机、冲床、跳切机、圆刀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声级约 70-83dB(A)。环评要求项目选用低噪型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尽量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加强维修保养。一般经上述治理后，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厂家统一回用或外售；项目内设置有多个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全部分类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属于可燃物，一旦管理不善，容易产生火灾。当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破坏工厂建筑及设备设施；另外火灾高温所产生的热气流及随之带来的烟尘，对人体危害很大。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引起，完全可以通过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按消防安全要求存储原料，提高安全防火意识，配置安全防火设施，操作人员使用时严格按照规定或程序使用，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1) 加强车间通风。

(2) 项目生活污水确保能达到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尽量不在夜间进行生产；与距离较近的敏感点保持联系，及时沟通。

(4) 项目内设施多个垃圾收集筒，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工业包装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5) 设置有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器材。

(6) 项目建成后的建设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提高其环保和安全意识。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2)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项目分切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 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5)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60dB(A)	≤50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

7-1-1 监测项目及频次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共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4.0mg/m ³

7-2 噪声

7-2-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共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128dB (检测范围)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噪声仪等设备使用前均进行相关检查、校准，确保设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经校核、审核后经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20年7月15日-16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试运行中，7月15日生产双面胶8.5万个、保护膜708个、绝缘片850个、泡棉7.1万个，运行工况达到85%；7月16日生产双面胶8.8万个、保护膜733个、绝缘片880个、泡棉7.3万个，运行工况达到88%。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7.15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44	0.41	/
下风向参照点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81	0.97	4.0
下风向参照点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83	0.77	4.0
下风向参照点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84	1.03	4.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7.16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8	0.34	/
下风向参照点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86	0.95	4.0
下风向参照点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87	0.80	4.0
下风向参照点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86	0.86	4.0

注：“/”表示上风向仅作参考，不作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20-07-15		2020-07-16	
N1	厂界东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7-15) 昼间: 10:25-11:08 夜间: 22:06-22:52	昼间	58.8	昼间	57.6
				夜间	43.7	夜间	47.6
N2	厂界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7-15) 昼间: 10:25-11:08 夜间: 22:06-22:52	昼间	57.6	昼间	58.1
				夜间	45.0	夜间	48.2
N3	厂界西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7-16) 昼间: 11:10-11:57 夜间: 22:05-22:51	昼间	57.3	昼间	58.5
				夜间	47.7	夜间	48.5
N4	厂界西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7-16) 昼间: 11:10-11:57 夜间: 22:05-22:51	昼间	59.5	昼间	57.8
				夜间	49.1	夜间	46.0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4~2.7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十、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建有通排风设备，使废气降低浓度后无组织排放，验收期间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项目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2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项目分切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分切是局部加工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机械噪音,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6	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项目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确保抽排风机有效工作，使废气降低浓度后无组织排放。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12-2 建议

- (1)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文明操作。
- (2)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 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风西三路 108 号 B 栋厂房五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3331°、北纬 23.0078°			
	设计生产能力		双面胶 3000 万个、保护膜 25 万个、绝缘片 30 万个、泡棉 2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双面胶 3000 万个、保护膜 25 万个、绝缘片 30 万个、泡棉 2500 万个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19]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MA51E9Y471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1E9Y4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	
名称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彬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电子配件、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风西三 路108号B栋厂房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9 年 3 月 1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仲恺）建〔2019〕241号

关于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风西三路 108 号 B 栋厂房五楼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双面胶、保护膜、绝缘片、泡棉的生产，年产双面胶 3000 万个、保护膜 25 万个、绝缘片 30 万个、泡棉 2500 万个。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评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三) 项目分切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四) 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不得涉及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六、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七、请你公司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项目须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搬迁或关闭。

九、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0MA51E9Y47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三路 37 号华日泰公司厂房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1E9Y471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风西三路 108 号
B 栋厂房 5 楼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0.7.27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风西三路 108 号 B 栋厂房 5 楼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16 日	样品数量	40
接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17 日
检测人员		梁任湖、吴伟恒、徐淑玲、邹东霞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35~128dB (测量范围)
评价/判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二时段标准 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结果

一、工业废气

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非甲烷总烃	梁任湖、吴伟恒	真空抽取	24

2. 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7.15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44	0.41	/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81	0.97	4.0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83	0.77	4.0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84	1.03	4.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7.16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8	0.34	/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86	0.95	4.0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87	0.80	4.0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86	0.86	4.0

注：1.“/”表示上风向参照点仅作参考，不作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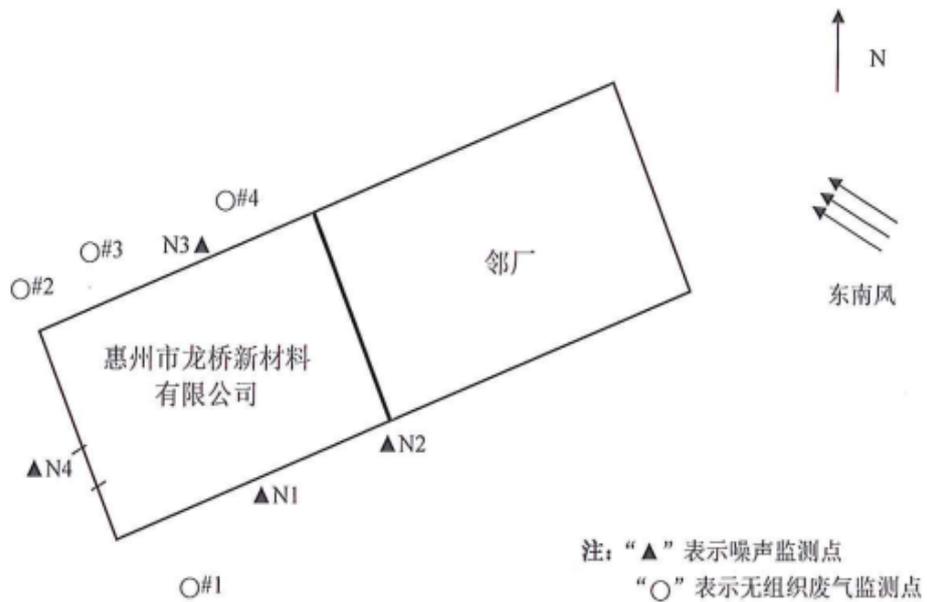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检测结果

2.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年 07月15日 晴	08:00~09:00	28.9	100.2	东南风	2.2
	14:00~15:00	32.2	100.2	东南风	2.7
	18:00~19:00	28.3	100.2	东南风	1.3
2020年 07月16日 晴	08:00~09:00	27.7	100.0	东南风	1.6
	14:00~15:00	31.9	100.0	东南风	2.1
	18:00~19:00	28.2	100.0	东南风	2.5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二、厂界噪声

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厂界噪声	梁任湖、吴伟恒	现场监测	4

2.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20-07-15		2020-07-16	
N1	厂界东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7-15) 昼间: 10:25-11:08 夜间: 22:06-22:52	昼间	58.8	昼间	57.6
				夜间	43.7	夜间	47.6
N2	厂界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7-16) 昼间: 11:10-11:57 夜间: 22:05-22:51	昼间	57.6	昼间	58.1
				夜间	45.0	夜间	48.2
N3	厂界西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7-15) 昼间: 11:10-11:57 夜间: 22:05-22:51	昼间	57.3	昼间	58.5
				夜间	47.7	夜间	48.5
N4	厂界西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7-16) 昼间: 11:10-11:57 夜间: 22:05-22:51	昼间	59.5	昼间	57.8
				夜间	49.1	夜间	46.0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4~2.7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N1 东南

N2 东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N3 西北

N4 西南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郑重声明：本公司不存在广西分公司实验室，以广西分公司名义接洽业务及出具报告均属虚假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626331
电子邮件：ldtgroup@foxmail.com

—————报告结束—————

附件 6：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8月3日，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组织召开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风西三路108号B栋厂房五楼。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双面胶、保护膜、绝缘片、泡棉的生产，年产双面胶3000万个、保护膜25万个、绝缘片30万个、泡棉2500万个。项目现有员工15人，全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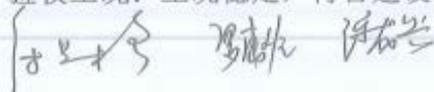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经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19]241号。2020年7月1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51E9Y471001X）。

（三）投资情况：该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主体工程。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分切是局部加工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为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确保抽排风机有效工作，为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007068）：

（一）废气

项目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何志彬 廖敏 张宏岩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文明操作。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附件 7：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文峰	人专	1591643836	建设单位
2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廖惠光	经理	15989894188	检测单位
3	广东绿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潘志兴	技术员	13502325110	组织单位

附件 8：竣工时间公示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9：调试时间的公示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附件 10：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年8月3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惠州市龙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8月4日